**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试行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01 | 01  行  政  许  可  类  事  项 | 母婴保健技术  服务机构执业  许可（包括计  划生育技术服  务机构执业许  可）（权限  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 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 52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健康 委关于修改<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>等 4 部 门规章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令第 2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 类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  别、项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  构、决定机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 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 办理方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 标准、审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 利和义务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渠  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——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 可证信息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02 | 01  行  政  许  可  类  事  项 | 母婴保健服务 人员资格认定 （包括计划生 育技术服务人  员合格证） 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 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健康 委关于修改<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>等 4 部 门规章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令第 2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 类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  别、项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  构、决定机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 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 办理方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 标准、审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 利和义务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渠  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类别、执 业地点、证书编码、主要执业机构、发 证（批准）机关等相关信息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03 | 01  行  政  许  可  类  事  项 | 医疗机构设置  审批（含港澳  台，外商独资  除外）（权限  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 修订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 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 2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美容服务管 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9 号 公布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办事指南， 包括： 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 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 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 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 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 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 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——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04 | 01  行  政  许  可  类  事  项 | 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（人体器 官移植除外） 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美容服务 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9 号公布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办事指南， 包括： 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 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 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 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 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 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 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——医疗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诊疗 科目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登记号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、审批机 关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05 | 01  行  政  许  可  类  事  项 | 医师执业注册 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师执业注册 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办事指南， 包括： 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 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 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 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 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 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 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， 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类别、执业 地点、证书编码、主要执业机构、发证（批 准）机关等相关信息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06 | 01  行  政  许  可  类  事  项 | 护士执业注册 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护士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 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9〕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健康 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 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19〕3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护士执业注册 管理办法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9 号)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办事指南， 包括： 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 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 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 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 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 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 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， 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类别、执业 地点、证书编码、主要执业机构、发证（批 准）机关等相关信息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07 | 01  行  政  许  可  类  事  项 | 饮用水供水单 位卫生许可 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 部、卫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办事指南， 包括： 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 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 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 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 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 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 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——卫生许可证信息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08 | 01  行  政  许  可  类  事  项 |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（国发〔1987〕24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 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 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 35 号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 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 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12 号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 52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全面推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 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监督发〔2018〕27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办事指南， 包括： 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 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 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 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 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 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 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——卫生许可证信息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09 | 01  行  政  许  可  类  事  项 | 放射源诊疗技  术和医用辐射  机构许可（权  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)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 全和防护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放射诊疗管理 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办事指南， 包括： 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 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 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 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 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 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 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——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10 | 01  行  政  许  可  类  事  项 | 乡村医生执业 注册（包括乡 村医生执业再  注册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6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暂停办理此事项 |
| 办事指南， 包括： 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 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 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 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 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 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 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， 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类别、执业 地点、证书编码、主要执业机构、发证（批 准）机关等相关信息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1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不符合规定 条件的医疗机 构擅自从事精 神障碍诊断、  治疗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2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拒 绝对送诊的疑 似精神障碍患 者作出诊断及 对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精 神卫生法》第 三十条第二款 规定实施住院 治疗的患者未 及时进行检查 评估或者未根 据评估结果作 出处理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3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无证从事婚 前医学检查、 遗传病诊断、 产前诊断或者 医学技术鉴定 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产前诊断技术 管理办法》（2002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卫生部令第 3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计生 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卫妇幼 发﹝2016﹞45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4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无证施行终  止妊娠手术的 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 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禁止非医学需 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的规定》（2016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9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5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无证出具有  关医学证明的 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6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无证施行终 止妊娠手术或 者采取其他方 法终止妊娠， 致人死亡、残 疾、丧失或基 本丧失劳动能  力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7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违法出具有  关虚假医学证  明或者进行胎  儿性别鉴定的 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 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禁止非医学需 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的规定》（2016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计生委 9 号令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8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以不正当手 段取得医师执 业证书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9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师在执业  活动中违反卫  生行政规章制  度或者技术操  作规范，造成  严重后果的处 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处方管理办  法》（2007 年 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5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0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师在执业 活动中隐匿、 伪造或者擅自 销毁医学文书 及有关资料的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1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师在执业 活动中不按照 规定使用麻醉 药品、医疗用 毒性药品、精 神药品和放射 性药品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 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处方管理办法》 （2007 年 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 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2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未经批准擅  自开办医疗机  构行医或者非  法医师行医的 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3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未  取得《医疗机  构执业许可  证》擅自开展  性病诊疗活动 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性病防治管理 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5 号）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4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逾 期不校验《医 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》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5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出 卖、转让、出 借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》 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6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诊 疗活动超出登 记范围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7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使  用非卫生技术  人员从事医疗  卫生技术工作 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8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违  反《医疗机构  管理条例》出  具虚假证明文  件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9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发  生医疗事故的 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1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0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务人员发  生医疗事故的 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1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 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 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 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 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1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、接种 单位发现预防 接种异常反应 或者疑似预防 接种异常反 应，未按照规 定及时处理或 者报告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2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疾病预防控  制机构、接种  单位擅自进行  群体性预防接  种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 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 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3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、接种 单位接种疫苗 未遵守预防接 种工作规范、 免疫程序、疫 苗使用指导原 则、接种方案 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4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违反《疫苗 流通和预防接 种管理条例》 规定发布接种 第二类疫苗的 建议信息的处 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5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未依照 规定建立并保 存疫苗购进、 储存、分发、 供应记录的处 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6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未经卫生主 管部门依法指 定擅自从事接 种工作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7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实施预防接  种的医疗卫生  人员未按照规  定填写并保存  接种记录的处 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8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未按照 使用计划将第 一类疫苗分发 到下级疾病预 防控制机构、 接种单位、乡 级医疗卫生机  构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9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疾控机构未 依法履行传染 病疫情报告、 通报职责，或  者隐瞒、谎 报、缓报传染 病疫情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0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未  按照规定承担  本单位的传染  病预防、控制  工作、医院感  染控制任务和  责任区域内的  传染病预防工  作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1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未 按照规定报告 传染病疫情， 或者隐瞒、谎 报、缓报传染 病疫情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2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发 现传染病疫情 时，未按照规 定对传染病病 人、疑似传染 病病人提供医 疗救护、现场 救援、接诊、 转诊的，或者 拒绝接受转诊 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3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未 按照规定对医 疗器械进行消 毒，或者对按 照规定一次使 用的医疗器具 予以销毁，再 次使用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4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在  医疗救治过程  中未按照规定  保管医学记录  资料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5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 构无正当理  由，阻碍卫生  行政主管部门  执法人员执行  职务，拒绝执  法人员进入现  场，或者不配  合执法部门的  检查、监测、  调查取证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6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被传染病病  原体污染的污  水、污物、粪  便不按规定进  行消毒处理的 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7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收治的传染  病病人或者疑  似传染病病人  产生的生活垃  圾，未按照医  疗废物进行管  理和处置的处 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 36 号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 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 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 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 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8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饮用水供水  单位供应的饮  用水不符合国  家规定的生活  饮用水卫生标  准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 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9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的产 品不符合国家 卫生标准和卫 生规范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予 以修改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 〔2013〕2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 部、卫生部第 5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0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在国家确认 的自然疫源地 兴建水利、交 通、旅游、能 源等大型建设 项目，未经卫 生调查进行施 工的，或者未 按照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的意 见采取必要的 传染病预防、 控制措施的处 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 包括： 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 包括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1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在自然疫源 地和可能是自 然疫源地的地 区兴建大型建 设项目未经卫 生调查即进行 施工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2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采供血机构  非法采集血液  或者组织他人  出卖血液的处 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血站管理办 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4 号发布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3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非法采集血 液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血站管理办 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4 号发布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4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血站医疗机  构出售无偿献  血的血液的处 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血站管理办 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4 号发布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血站医疗机构由市卫健委进行审批，市卫生监督所进行监督，区级不承担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5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临床用血的 包装、储存、 运输，不符合 国家规定的卫 生标准和要求 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6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三级、四级  实验室未经批  准从事某种高  致病性病原微  生物或者疑似  高致病病原微  生物实验活动 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号； 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丰满区没有三级、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，均为一级和二级，区级不承担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7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卫生主管部  门或者兽医主  管部门违反条  例的规定，准  予不符合《病  原微生物实验  室生物安全管  理条例》规定  条件的实验室  从事高致病性  病原微生物相  关实验活动的 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号； 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8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未经批准运  输高致病性病  原微生物菌  （毒）种或者  样本，或者承  运单位经批准  运输高致病性  病原微生物菌  （毒）种或者  样本未履行保  护义务，导致  高致病性病原  微生物菌  （毒）种或者  样本被盗、被  抢、丢失、泄  漏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号； 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9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实验室在相  关实验活动结  束后，未依照  规定及时将病  原微生物菌  （毒）种和样  本就地销毁或  者送交保藏机  构保管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号； 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0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未经批准擅  自从事在我国  尚未发现或者  已经宣布消灭  的病原微生物  相关实验活动 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号； 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1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在未经指定  的专业实验室  从事在我国尚  未发现或者已  经宣布消灭的  病原微生物相  关实验活动的 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号； 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2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在同一个实  验室的同一个  独立安全区域  内同时从事两  种或者两种以  上高致病性病  原微生物的相  关实验活动的 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号； 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3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实验室工作人 员出现该实验 室从事的病原 微生物相关实 验活动有关的 感染临床症状 或者体征以及 实验室发生高 致病性病原微 生物泄露时， 对实验室负责 人、实验室工 作人员、负责 实验室感染控 制的专门机构 或者人员未依 照规定报告或 者未依照规定 采取控制措施 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号； 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4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拒绝接受卫 生主管部门、 兽医主管部门 依法开展有关 高致病性病原 微生物扩散的 调查取证、采 集样品等活动 或者依照本条 例规定采取有 关预防、控制  措施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号； 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5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发生病原微 生物被盗、被 抢、丢失、泄  漏，承运单 位、护送人、 保藏机构和实 验室的设立单 位未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报告 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号； 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6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未依法取得  公共场所卫生  许可证擅自营  业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（国发〔1987〕24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 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7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未按照规定  对公共场所的  空气、微小气  候、水质、采  光、照明、噪  声、顾客用品  用具等进行卫  生检测，造成  公共场所卫生  质量不符合卫  生标准和要求 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（国发〔1987〕24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 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8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未按照规定  对顾客用品用  具等进行清  洗、消毒、保  洁，或者重复  使用一次性用  品用具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（国发〔1987〕24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 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9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公共场所经  营者违反《公  共场所卫生管  理条例实施细  则》第三十七  条有关规定的 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（国发〔1987〕24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 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0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公共场所经 营者安排未获 得有效健康合 格证明的从业 人员从事直接 为顾客服务工 作的行政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（国发〔1987〕24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 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1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公共场所经  营者对发生的  危害健康事故  未立即采取处  置措施，导致  危害扩大，或  者隐瞒、缓  报、谎报的行  政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（国发〔1987〕24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 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2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超出资质认  可或者诊疗项  目登记范围从  事职业卫生技  术服务或者职  业病诊断的处 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3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从事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的 机构、承担职 业健康检查以 及职业病诊断 的医疗卫生机 构出具虚假证 明文件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 《职业健康检查 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 委员会令第 2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、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由市级审批监管，区级不承担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4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未取得职业  卫生技术服务  资质认可擅自  从事职业卫生  技术服务的处 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5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本行政区域 内用人单位未 落实职业病防 治责任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6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从事职业卫  生技术服务的  机构和承担职  业病诊断的医  疗卫生机构不  按照《中华人  民共和国职业  病防治法》规  定履行法定职  责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 《职业健康检查 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 委员会令第 2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7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未按照规定 报告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的 进货、库存、 使用数量的处 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2 号  2016 年 2 月 6 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8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紧急借用麻 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后 未备案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2 号  2016 年 2 月 6 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9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未依照规定  销毁麻醉药品  和精神药品的 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2 号  2016 年 2 月 6 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0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未  按照规定购  买、储存麻醉  药品和第一类  精神药品的处 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2 号  2016 年 2 月 6 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1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 构未履行艾滋  病监测职责的 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2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 构未按照规定  免费提供咨询  和初筛检测的 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3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 构对临时应急  采集的血液未  进行艾滋病检  测，对临床用  血艾滋病检测  结果未进行核  查，或者将艾  滋病检测阳性  的血液用于临  床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4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 构未遵守标准  防护原则，或  者未执行操作  规程和消毒管  理制度，发生  艾滋病医院感  染或者医源性  感染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5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 构未采取有效  的卫生防护措  施和医疗保健  措施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6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 构推诿、拒绝  治疗艾滋病病  毒感染者或者  艾滋病病人的  其他疾病，或  者对艾滋病病  毒感染者、艾  滋病病人未提  供咨询、诊断  和质量服务的 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7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 构未对艾滋病  病毒感染者或  者艾滋病病人  进行医学随访 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8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卫生未  按照规定对感  染艾滋病病毒  的孕产妇及其  婴儿提供预防  艾滋病母婴传  播技术指导的 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9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 构发生感染性  疾病暴发、流  行时未及时报  告当地卫生行  政部门，并采  取有效消毒措  施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消毒管理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80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允  许未取得护士  执业证书的人  员或者允许未  办理执业地点  变更手续、延  续执业注册有  效期的护士在  本机构从事诊  疗技术规范规  定的护理活动 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护士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81 | 02  行  政  处  罚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违 规配置大型医 用设备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  （2000 年 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6 号公布， 2017 年 5 月 4 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印发大型 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理（试行） 的通 知》（国卫规划发〔2018〕12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7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301 | 03  行  政  强  制  类  事  项 | 对消毒剂和消  毒器械及生产  经营单位监管  过程中涉及的  行政强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消毒管理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我局无行政强制职能，区级不承担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 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302 | 03  行  政  强  制  类  事  项 | 对涉及饮用水  卫生安全产品  和饮用水供水  单位的监管过  程中涉及的行  政强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我局无行政强制职能，区级不承担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 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303 | 03  行  政  强  制  类  事  项 | 对采供血机构  的监管过程中  涉及的行政强  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血站管理办 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4 号发布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单采血浆站管 理办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8 号发布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我局无行政强制职能，区级不承担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 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304 | 03  行  政  强  制  类  事  项 | 对医师及医疗  机构的监管过  程中涉及的行  政强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6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1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师执业注册 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外国医师来华 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》（1992 年 10 月 7 日 卫生部令第 24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香港、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62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我局无行政强制职能，区级不承担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 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305 | 03  行  政  强  制  类  事  项 | 对突发公共卫  生事件应急处  理中医疗机构  的监管过程中  涉及的行政强  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6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我局无行政强制职能，区级不承担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 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306 | 03  行  政  强  制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废物收  集、运送、贮  存、处置活动  中的疾病防治  工作的监管过  程中涉及的行  政强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 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401 | 04  行  政  征  收  类  事  项 | 社会抚养费征 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7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7号》要求，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）与2021年9月9日废止 |
| 办理机构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501 | 05  行  政  给  付  类  事  项 | 因参与突发公  共卫生事件应  急处置工作致  病、致残、死  亡人员补助和  抚恤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6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区级不承担此此项工作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502 | 05  行  政  给  付  类  事  项 | 因参与传染病  防治工作致  病、致残、死  亡人员补助和  抚恤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区级不承担此此项工作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| 0503 | 05  行  政  给  付  类  事  项 | 精神卫生工作  人员的津贴和  因工致伤、致  残、死亡的人  员工伤待遇以  及抚恤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区级不承担此此项工作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504 | 05  行  政  给  付  类  事  项 | 因参与艾滋病  防治工作的补  助、抚恤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区级不承担此此项工作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| 0505 | 05  行  政  给  付  类  事  项 | 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506 | 05  行  政  给  付  类  事  项 | 农村部分计划  生育家庭奖励  扶助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印 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“十二五”规划的 通知》（国发﹝2012﹞29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开展对农 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 工作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21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调整全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1〕 62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印发全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 范的通知》（人口厅发〔2006〕122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| 0507 | 05  行  政  给  付  类  事  项 | 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印发全国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 案的通知》（国人口发〔2007〕78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508 | 05  行  政  给  付  类  事  项 | 无偿献血及其  配偶和直系亲  属临床用血费  用报销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| 0601 | 06  行  政  检  查  类  事  项 | 对医疗机构的  监督检查（包  括对本行政区  域内有关机构  和个人诊疗活  动、职业病防  治、放射诊  疗、处方、抗  菌药物使用等  的检查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)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2 号  2016 年 2 月 6 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放射诊疗管理 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处方管理办  法》（2007 年 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5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放射工作人员 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5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抗菌药物临床 应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84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602 | 06  行  政  检  查  类  事  项 | 对学校卫生工 作的监督检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、中华 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关于印 发<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>的通知》（卫监 督发〔2012〕62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603 | 06  行  政  检  查  类  事  项 | 对消毒产品生  产企业和消毒  服务机构的监  督检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关于卫 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 和国卫生部令第 39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消毒管理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计生 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 知》（国卫监督发〔2014〕40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604 | 06  行  政  检  查  类  事  项 | 对传染病防治  工作的监督检  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《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 知》（国卫监督发〔2014〕44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605 | 06  行  政  检  查  类  事  项 | 对血站、单采  血浆站、采供  血及医疗机构  临床用血的检  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临床 用血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8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单采血浆站管 理办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8 号发布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606 | 06  行  政  检  查  类  事  项 | 对公共场所、 饮用水供水单 位、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全产 品的监督检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（国发〔1987〕24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 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 部、卫生部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701 | 07  行  政  确  认  类  事  项 | 出生医学证明 办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启用新版 出生医学证明（第六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 妇幼发〔2018）38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办理材料 |
| 办理时限 |
| 办理流程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702 | 07  行  政  确  认  类  事  项 | 预防接种单位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办理材料 |
| 办理时限 |
| 办理流程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01 | 08  行  政  奖  励  类  事  项 | 对做出突出贡  献的医师的表  彰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02 | 08  行  政  奖  励  类  事  项 | 对做出突出贡  献的护士的表  彰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护士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803 | 08  行  政  奖  励  类  事  项 | 对在传染病防  治工作中做出  显著成绩和贡  献的单位和个  人给予表彰和  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04 | 08  行  政  奖  励  类  事  项 | 对在精神卫生  工作中做出突  出贡献的组  织、个人给予  表彰、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05 | 08  行  政  奖  励  类  事  项 | 对在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、突 发公共卫生事 件与传染病疫 情监测信息报 告管理工作中 做出贡献人员 的表彰和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7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区级不承担此此项工作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806 | 08  行  政  奖  励  类  事  项 | 对在艾滋病防  治工作中做出  显著成绩和贡  献的单位和个  人给予表彰和  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07 | 08  行  政  奖  励  类  事  项 | 对在血吸虫病  防治工作中做  出显著成绩的  单位和个人给  予表彰或者奖  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血吸虫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08 | 08  行  政  奖  励  类  事  项 | 对在学校卫生  工作中成绩显  著的单位或者  个人的表彰奖  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 (国家教 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 1 号)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809 | 08  行  政  奖  励  类  事  项 | 对在母婴保健  工作中做出显  著成绩和在母  婴保健科学研  究中取得显著  成果的组织和  个人的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10 | 08  行  政  奖  励  类  事  项 | 职业病防治奖 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)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11 | 08  行  政  奖  励  类  事  项 | 对在中医药事 业中做出显著 贡献的组织和 个人的表彰、  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812 | 08  行  政  奖  励  类  事  项 | “两非”案件 举报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13 | 08  行  政  奖  励  类  事  项 | 无偿献血奖 励、先进表彰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全国无偿献血 表彰奖励办法》（国卫医发〔2014〕30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14 | 08  行  政  奖  励  类  事  项 | 对在预防接种  工作中做出显  著成绩和贡献  的接种单位及  其工作人员给  予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901 | 09  行  政  裁  决  类  事  项 | 医疗机构名称  裁定（权限  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办理依  据、办理条件、申办材料、办理方式、 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  准、结果送达、咨询方式、监督投诉渠 道、办理地址和时间、办理进程、结果 查询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行政裁决书 |
| 1001 | 10  行  政  备  案  类  事  项 | 生育登记服务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健康 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 意见》（国卫办指导发〔2016〕20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或乡 镇人民政  府 | ■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办理依  据、办理条件、申办材料、办理方式、 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  准、结果送达、咨询方式、监督投诉渠 道、办理地址和时间、办理进程、结果 查询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1002 | 10  行  政  备  案  类  事  项 | 义诊活动备案 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关于组  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》（卫医发 〔2001〕365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 |
| 义诊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参加机构等 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003 | 10  行  政  备  案  类  事  项 | 医师（执业医  师、执业助理  医师）多机构  备案（权限  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师执业注册 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3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主要执业机构、其他执业机构 |
| 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等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01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预防接种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02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居民健康档案 管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03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健康教育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04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0～6 岁儿童 健康管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05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孕产妇健康管 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06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老年人健康管 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07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慢性病患者健 康管理（包括 高血压患者健 康管理和 2  型糖尿病患者 健康管理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08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管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09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肺结核患者健 康管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10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中医药健康管 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11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传染病及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 报告和处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12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卫生监督协管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13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基本避孕服务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新划入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》（2019 版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 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 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14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健康素养促进 行动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15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免费孕前优生 健康检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人口计生 委、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 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人口发  〔2010〕29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计生 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 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办妇幼函  〔2016〕894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新划入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（2019 版）》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16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新生儿疾病筛 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新生儿疾病筛 查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64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17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增补叶酸预防  神经管缺陷项  目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关于印 发<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  案>》的通知（卫妇社发〔2009〕60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增补叶酸预防  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》（卫妇社发  〔2009〕60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9 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新划入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（2019 版）》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18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死亡医学证明 办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计生 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 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 卫规划发〔2013〕57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19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出具医学诊断 证明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20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住院病历复 制、查阅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 (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1 号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病历  管理规定（2013 年版）》（国卫医发 〔2013〕31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收费标准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21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医疗事故争议 处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 (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1 号)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1 号)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22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病媒生物防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》（国 发〔2014〕66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23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农村妇女“两 癌”检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农村妇女“两 癌”检查项目管理方案》的通知 （卫妇社发  〔2009〕61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计生 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 理方案（2015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妇幼妇 卫便函〔2015〕71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新划入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（2019 版）》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24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艾滋病免费自 愿咨询检测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 办法的通知》（卫疾控发〔2004〕107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25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艾滋病抗病毒 治疗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 办法的通知》（卫疾控发〔2004〕107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26 | 11  公  共  卫  生  服  务  事  项 | 艾滋病感染者  和病人综合医  疗服务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| 自信息形  成或者变  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  日内予以 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本年度未发生此事项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